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隋興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間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72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前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32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復於113年11月19日再次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生活十分困

01 難，實在沒有資力支出律師及訴訟費用；且本件訴訟，係因  
02 相對人具違反法律事實，原審未依法裁判，特依法提起上訴  
03 並請求給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檢附○○市  
04 ○○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郵政存簿儲金簿、財  
0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113031  
06 2-U-005審查決定通知書、1110119-U-034審查決定通知書、  
07 法扶基金會1120201-U-012覆議決定通知書、臺灣士林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9號民事裁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9 查詢清單、111年度與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書及綜合  
1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保單（保  
11 單號碼：130013IRPA000000）、第一銀行金如意綜合管理帳  
12 戶存摺、凱基銀行優惠理債專案通知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  
13 7年度司促字第7594號支付命令、星展銀行存摺及2024年10  
14 月份綜合對帳單、康和仁愛證券存摺等影本，以資釋明。

1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僅能證  
16 明其合於○○市○○區中低收入標準，予以生活扶助；至於  
17 郵政存簿儲金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  
18 度與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書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保單（保單號碼：130013  
20 IRPA000000）、第一銀行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存摺、凱基銀  
21 行優惠理債專案通知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  
22 594號支付命令、星展銀行存摺及2024年10月份綜合對帳  
23 單、康和仁愛證券存摺等資料，僅顯示其繳納稅費、聲請人  
24 部分財產、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尚不足以釋明聲請  
25 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  
26 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付訴訟代理人酬金之事實；另其所提法  
27 扶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之通知書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28 度救字第2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效力均僅及各該案。  
29 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  
30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  
31 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函詢法扶基金會結果，聲請人就本

01 院113年度上字第372號勞保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亦有  
02 該基金會113年12月2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19號函在卷可  
03 稽。從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  
04 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  
05 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  
06 駁回。

07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2 法官 王 俊 雄

13 法官 鍾 啟 煒

14 法官 林 秀 圓

15 法官 陳 文 燦

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章 舒 涵